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80%。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84
债券代码:101558054　债券简称:15华北公路MTN0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按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债券简称:15华北公路MTN001),发行金额为10,000万元,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1日,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1日。上述发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59)。

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10,000万元和本期计息利息400万元,合计10,400万元。至此,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3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事项基本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7月16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关彦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亲属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二审法院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获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关彦斌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4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关彦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94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5%,本次事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关彦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个人案件,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股份25,7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金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95,0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3,365,00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贵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73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通知,金石投资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共计1,6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通知,截至2020年12月11日,金石投资已减持公司股份3,340,000股,其中集中竞价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5%,大宗交易0股,截至通知发出之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54,400	15.31%	IPO前取得:13,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14,4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2020年6月分别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金石投资股份共计增加12,61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3,340,000	1.985%	2020/6/15-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37.41-60.00	136,717,204.41	未完成:25,000股	22,414,400	13.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12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忠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张其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张其忠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忠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其忠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4	84.13	72,175	0.0135%
		2020-12-04	78.94	32,300	0.0060%
		2020-12-07	79.53	340,000	0.0635%
		2020-12-08	79.85	85,000	0.0159%
		2020-12-09	83.64	160,000	0.0299%
	大宗交易	2020-12-10	85.00	400,000	0.0746%
合计			–	1,089,475	0.2033%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其忠	合计持有股份	4,602,441	0.89%	3,512,966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124,360	0.22%	34,885	0.01%
	高管锁定股	3,478,081	0.67%	3,478,081	0.65%

注:1.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2020年11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从519,802,650股增加到535,852,42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张其忠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张其忠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 张其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忠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张其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2020-15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　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B座1606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3	发行数量	√
2.04	限售期	√
2.0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8.0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包笠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
8.0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包笠之(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	√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4	关于对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曹放先生	√
15.02	朱文龙先生	√
15.03	肖自然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2议案、15.01议案、15.02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3议案、14议案、15.03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5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2	*ST九有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B座1606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艳萍

联系电话:010-57613178

传真:010-57613118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发行数量			
2.04	限售期			
2.0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8.0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包笠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8.0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包笠之(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	关于对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5.01	曹放先生	
15.02	朱文龙先生	
15.03	肖自然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例:陈××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7,583.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尚持有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副总裁侯海峰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号)。

三、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李洪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11月入职公司,曾任新纶学院院长、总裁办主任、光明产业基地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洪亮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89,816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洪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曾琰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曾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曾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曾琰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客户经理;于2009年加入公司,2009年至2019年历任公司总裁办秘书、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经理,兼任工会主席,2020年起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琰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17,53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曾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51%股权以人民币7,583.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罡瑞"),转让完成后,公司尚持有上海瀚广49%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罡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副总裁侯海峰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侯海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R7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六团公路336号1幢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侯海峰先生持有上海罡瑞10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罡瑞成立尚未满6个月,暂无财务数据。

3、上海罡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罡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650824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彭平公路611号1幢3层

设立日期:2003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加工,实验室设备、家具、通风设备加工、安装、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办公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上海瀚广由股东杨虹、吴汉宁于2003年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2004年至2011年,上海瀚广经历两次股权变更及一次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人民币,侯海峰持股90%,杨虹持股10%。

2013年公司以1.38亿元的价格收购了上海瀚广100%股权(包括侯海峰90%股权及杨虹10%股权),收购形成商誉10,115.43万元,同时侯海峰和杨虹承诺上海瀚广2013-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0万元、2,780万元、3,470万元,上海瀚广2013年至2015年分别实现了净利润2,761.00万元、2,802.21万元、3,581.60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2014年公司向上海瀚广增资至3,100万元。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上海瀚广100%股权。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327,924.37	205,087,085.42
负债总额	75,670,805.41	60,449,146.09
所有者权益	158,657,118.96	144,637,939.33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345,837.50	58,727,047.23
利润总额	7,332,940.60	-10,699,190.87
净利润	6,359,707.16	-8,903,561.11

3、公司不存在为上海瀚广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割完成后,上海瀚广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海瀚广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435,368.36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223,101.15元,经营性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1,125,997.76元。

4、上海瀚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上海瀚广股权不会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目标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基准日

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委托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40047号)显示,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瀚广总资产为20,913.7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6,044.9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868.88万元,对应51%的股权价值为7,583.13万元。

3、交易双方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上海瀚广51%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7,583.13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毅

乙方(受让方):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一)转让标的

1、本协议中涉及的转让标的为上海瀚广51%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下称"转让标的")。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甲方持有上海瀚广100%股权,上海瀚广注册资本3,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00万元。

2、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瀚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1	561	5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9	539	49%
合计	3,100	1,100	100%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379.16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15日内支付45%转让价款,即人民3,412.41万元;

2、股权交割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91.56万元。

(三)交割

1、自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起五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到标的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2、自转让标的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乙方所有。

(四)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9月30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及转让标的交割后,转让标的发生的损益按照交易后的双方股权比例承担。

(五)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署日经各方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海罡瑞为侯海峰先生的独资公司,侯海峰先生承诺在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转让价款支付